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洪橋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37)

內幕消息

不尋常股價及成交量波動

本公告乃洪橋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17.10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之規定而發出。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注意到最近本公司之股份價格及成交量有不尋常波動。本公司經作出在相關情況下有關本公司之合理查詢後，董事會確認除下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會並不知悉其他導致該等股價波動之任何原因或任何必須公布以避免本公司證券出現虛假市場之資料，又或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IVA 部須予披露之任何內幕消息：

本公司現時正就收購一間於中國內地從事製造業的公司之控制性股權（「可能收

購事項」) 進行初步磋商。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並未就可能收購事項訂立任何具法律約束力協議或合約。可能收購事項 (倘獲落實) 可能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9章構成本公司之非常重大交易。本公司將於需要時遵守適用規定。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注意，可能收購事項可能會或不會進行，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須審慎行事。

本公告乃代表董事會而發出。董事會願共同及個別對本公告之準確性承擔責任。

承董事會命

洪橋集團有限公司

楊皓明

公司秘書

香港，二零二零年二月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賀學初先生、劉健先生及劉偉先生；非執行董事洪少倫先生及燕衛民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振偉先生、馬剛先生及夏峻先生組成。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七日刊載於GEM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及本公司網站www.8137.hk。